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
分析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39-GXHC

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重）（LZZC2025-C3-990139-GXH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39-GXHC
2.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重）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00）
6. 采购需求：柳州市人民医院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入场实施，6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1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项目联系人：潘能强
联系方式：0772-2127188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采购软件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②采购软件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采购软件同时有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5.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2	<p>报价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竞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商务技术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6.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9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响应文件解密完成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解密完成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①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的保函（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②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供应商。</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212718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05230</p>
<p>33.1</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33.2</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p>

	<p>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并且按照最高比例20%的价格扣除落实。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并且按照最高比例6%的评审优惠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3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5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软件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描述

为提高我院染色体分析诊断效率，拟开发一套符合我院实际工作需求的智能分析软件，该软件系统需拥有人工智能(AI)模块，该模块利用庞大的人类染色体核型数据库进行数据驱动，构建一个包含百万样本级的模型训练数据库，经过深度卷积神经元算法，系统能够智能化地自动计算染色体众数，自动阈值处理，自动背景修正，自动切割、分离黏连的染色体图形并进行排列，对于单一核型，自动排列的正确率达到95%以上。同时，该软件系统还需具有自动分离染色体的一键操作功能，以减少大量重复步骤，使整个核型分析流程更顺畅、快速，单份报告阅片分析时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还需支持无人值守的夜间预处理图形功能，实现“人停机不停”的高效工作模式，预处理完成的图形可在次日直接进行阅片分析，提高工作效率。

二、项目开发建设详细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软件功能要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实验室智能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一、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主体： 在显微镜下通过高清摄像头采集等方式采集的人类染色体中期分裂相图片，进行自动导入计数、自动核型分析，分类配对编号和分组，并能对染色体核型缺陷进行智能识别，输出排列好的核型图片。

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		业务	<p>二、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主要性能参数：</p> <p>1、使用智能分析辅助功能，对原始中期分裂相图片进行一键分析操作后，直接提供的染色体一键切割识别准确率$\geq 98\%$，平均每幅染色体核型图的处理时间$\leq 3s$。</p> <p>2、染色体图像分割正确率$\geq 99\%$。</p> <p>3、染色单体识别排列准确率$\geq 99\%$。</p> <p>4、内置自动化清除染色体图像背景中杂质和污点的功能，提升图像处理结果正确率。</p> <p>5、在主界面缩略图状态下，对于嵌合病例中的异常核型可进行自动标记，实现全屏滚动浏览。</p> <p>6、智能带纹增强，确保分离出的染色体带纹清晰可辨，让用户工作更简单。</p> <p>7、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系统须具有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分析模块。</p> <p>8、系统采用客户端/服务器（C/S）架构设计，客户端应用程序在授权局域网内直接与数据库服务器加密通信。</p> <p>9、为方便用户操作和后期维护，服务器系统采用实现asp和.net的Windows操作系统。</p> <p>10、系统运行所调用的数据库应覆盖全国多中心，确保算法的广泛适用性和高准确性。</p> <p>11、应用程序可以直接与数据库服务器进行通信。</p> <p>12、集成化操作方式：从病例数据管理、自动化图像高低质量排序、自动化计数、自动化识别排列、人工确认染色体计数和排列、到最终出具报告（实现全打印或 XN 打印），全部在一个软件系统内完成。在此过程中，智能自动化能完成绝大部分的人工工作。</p> <p>13、在全屏幕同一窗口下，列表展示多幅核型图，不同核型图间可随意切换，同时提供大视窗工作区供用户进行工作处理，交互一致性高，为工作提效。</p>
---------------	--	----	--

			<p>14、每张核型图都实现实时状态标注更新，包括未处理、自动分析、计数确认、排列确认等状态，便于用户全局把控工作进度。</p> <p>15、全功能图标化示意，人机交互简单，降低使用门槛。</p> <p>16、实现对比度、亮度等调节，以呈现最佳的染色体条带信息，正向作用于染色体分析。</p> <p>17、提供操作记忆能力，可以撤销恢复所执行过的操作过程，让用户能够在不同的工作结果间切换，节省时间，避免误操作造成数据丢失。</p> <p>18、核型图病例数据储存在数据库中，这样可建立医院的病历库，形成病历归档，可方便的进行病例搜索、查看和管理等操作。</p> <p>19、实现在离线情况下进行病例分析；</p> <p>20、同一病例实现不同工作人员自定义图像优化模式；</p> <p>21、实现十字交叉染色体的一键点击切割；</p> <p>22、实现在排列图中对粘连染色体一键划线切割；</p> <p>23、能对交叉、粘连和重叠的染色体进行自动和手工切割，最简单的鼠标操作即可分离粘连、重叠的染色体，且实现预览。另外，不同的染色体间也实现拼接操作。</p> <p>24、染色体操作功能多样：能对染色体进行任意角度旋转、缩放、擦除、移动等编辑操作，还可进行单个或全部同号染色体标准图谱比对。</p> <p>25、通过最简单的滚轮操作，实现排列图整体缩放、及单条染色体的缩放，可通过快捷键在不同缩放方式间切换，以进行精细的条带比对、检查。</p> <p>26、具备并实现自动染色体计数汇总功能；</p> <p>27、实现自动识别染色体的着丝粒，识别着丝粒准确率$\geq 95\%$，并根据着丝粒进行染色体排列对齐；</p> <p>28、对染色体异常的分析应提供同源染色体综合对比分析能</p>
--	--	--	--

			<p>力，即实现1对染色体的同源染色体对比、2对染色体的同源染色体对比以及23对染色体的同源染色体对比；</p> <p>29、可自动将细胞与对应的克隆(集落)关联，实现对克隆及中期分裂像进行数字和颜色标识，实现按克隆号排序。</p> <p>30、系统支持核型图像拼接功能。对于分散度较高，超出单个视野的核型，能够将多张视野图自动拼接，生成一张保留所有细节且核型完整的视野合成图。</p> <p>31. 系统应经过多中心临床性能和安全性验证。</p> <p>32. 系统支持核型图像拼接功能。对于分散度较高，超出单个视野的核型，能够将多张视野图自动拼接，生成一张保留所有细节且核型完整的视野合成图。</p> <p>三、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实现场景：</p> <p>1、可以实现多种图像格式：BMP、TIF、JPG、PNG、RAW 等图像文件。</p> <p>2、可以根据医院的个性化场景，实现对接院方 LIS 、 HIS 等院内系统，实现网络数据共享。</p> <p>3、实现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设计报告项目和检验项目，以及报告的样式风格。</p> <p>4、实现多种打印模式，方便病例信息输出和存储。</p> <p>5、实现自动导入病例并自动分析、手动导入病例并自动分析两种方式，操作人员无需时刻值守。</p> <p>6、配有专用设备进行安全防护，确保医疗信息数据安全。</p> <p>7、实现 300、400、550、700 和 850 条带水平的染色体核型分析，并可根据需要创建新的染色体分析模型，持续更新。</p> <p>8、对于实验室自己特定条带水平的染色体核型，实现AI智能再学习训练，使染色体分析的准确性不断提高。</p> <p>9、支持在线分析染色体，可以手机浏览器查看分析染色体图片，并可转交给省级遗传学会的专家进行在线会诊。</p> <p>10、在实施过程中，可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定制化二次开发</p>
--	--	--	--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功能要求，可以定制化二次开发服务。
--	--	--	--	------------------------------

三、商务条款

1	基本服务要求	<p>1、须配套提供一套计算资源设备，需适配染色体人工智能的数据库和算法。配套设备参数(参考或相当于)：CPU≥4核，≥8线程，≥3.60GHz；内存：≥32GB DDR4；磁盘空间：≥16TB 7200rpm SATA AG-企业硬盘；显卡：≥RTX3060；5、显示设备：≥24英寸高清显示设备；6、适配染色体人工智能的数据库和算法。</p> <p>2、须配套提供一套工作站，需适配染色体人工智能的数据库和算法。配套设备参数（参考或相当于）：CPU：≥14核，≥20线程，≥3.5GHz；运行内存≥16GB DDR5；固态硬盘≥512GB；机械硬盘≥500GB；显卡：≥GTX1660；显示设备：≥28英寸高清显示设备(分辨率≥3840×2160)。</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信息质量与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p> <p>4、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本系统开发项目的技术文件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图、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p> <p>5、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为止。</p>
2	项目实施要求	<p>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入场实施，6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p> <p>2、交付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p> <p>3、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p> <p>4、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p> <p>5、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p> <p>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p> <p>7、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p>

		<p>求调研、客户化需求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p> <p>8、成交供应商在解决方案中应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p> <p>9、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及后续采购人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信息化建设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可以满足采购人合理的需求修改进行产品的二次研发。</p> <p>10、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竞价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1、运维期或续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新增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在此列；</p> <p>12、承诺本次提供软件产品为公司最新产品，实施阶段如有新版本产生，需升级到最新版本，且不得再收取任何软件升级费用。</p> <p>13、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的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人需要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30000 元（叁万元），在此基础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p> <p>14、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p> <p>15、可以辅助通过安全等保，密评等国家需要安全评审工作。</p> <p>16、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视同不按时交付予以扣罚。期间，采购人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协议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p>1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因成交供应</p>
--	--	---

		<p>商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金额 5%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成果交付和实施，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否则（或者延期一个月后）按每超期 7 天从总合同金额扣除 2%的违约金。逾期达 60 天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除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外，还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与厂商（软件提供商）不是同一单位的，采购人有权向厂商追究同等（连带）责任。</p> <p>18、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软件开发工程师需有 2 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并不得少于 1 名，持续支持时间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持续支持期间响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驻场实施人员需有 2 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并不得少于 1 名。软件开发工程师和驻场实施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成交供应商驻场实施人员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必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或被辞退、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人员无法为项目服务而产生人员更换的情况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 20000 元（贰万元）/人/次从中标金额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食宿、差旅费、保险、安全等一切为了完成本项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人员管理要求的安排的，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p>
3	<p>签订合同时间、 交付期限及地点</p>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p> <p>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入场实施，6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p> <p>交付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p>
4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期叁年，运行维护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行维护期从本项目整体验收之日算起。后续增补维保服务不超过合同金额 6%/年。</p> <p>2、成交供应商需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p>

		<p>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每季度巡检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巡检报告反馈给采购人。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当收到采购人的报修要求时，若 2 小时内电话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完毕。</p> <p>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4、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主体内容（≥5%）发生变更，工作成果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质量和标准，经更正、修改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成交供应商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赔偿。</p>
5	项目培训要求	<p>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成交供应商所要求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p> <p>1、成交供应商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p> <p>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p> <p>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要求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p> <p>4、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基本结构与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5、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p> <p>7、采购人仅负责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p> <p>8、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p>

		9、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当一并计算在项目报价中。
6	文档管理要求	<p>1、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中标人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p> <p>2、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和 CMM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要求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p>
7	验收	<p>1、验收要求</p> <p>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执行并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同时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中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p> <p>2、验收标准：</p> <p> 工作成果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双方协定应达到的质量、产权标准组织测试验收，如果发现存在质量或运行缺陷，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3、验收合格条件：</p> <p> 1) 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 3 个自然月以上；</p> <p> 2) 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p> <p> 3) 验收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人出具的《验收单》上进行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p>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后，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

		<p>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项。</p> <p>2. 系统开发服务全部完成且系统整体稳定运行超过三个月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开展验收工作。正式运行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但付款前需核实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p>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7 分)	<p>一档（10 分）：提供了软件设计方案，对项目理解未详细描述。</p> <p>二档（15 分）：提供了软件设计方案、数据接入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有描述。</p> <p>三档（20 分）：提供了软件设计方案、数据接入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有针对性的描述。技术方案无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前后矛盾。</p> <p>四档（27 分）：提供了软件设计方案、系统设计图片，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数据定制化的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有详细的阐述，可行性强，内容成熟完善；具有明确的接入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实施后实现数据接入，实现分院区层级管理，能体现软件设计具有的安全性、先进性、灵活</p>

			<p>性和成熟性；功能模块点对点响应内容丰富、详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高度吻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方案中还能提供系统界面效果图及模块使用界面。</p>
		<p>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分（20分）</p>	<p>一档（8分）：提供了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无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p> <p>二档（10分）：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2人。</p> <p>三档（15分）：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较详细，并有较为详细的服务承诺；能详细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应急保障预案和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3人。</p> <p>四档（20分）：售后及运维服务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方案；有科学合理的故障处理流程、数据安全保障、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详细的应急保障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能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含驻场人员）。</p>
		<p>服务承诺（12分）</p>	<p>一档（3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内容简单，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内容较全面，服务方案可行，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和服务质量的承诺等内容基本齐全的，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有全面描述；</p> <p>三档（10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内容较全面，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和服务质量的承诺等内容陈述较详细，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投诉处理，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质量服务保障科学合理；</p> <p>四档（12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内容较全面，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保障，有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制度和</p>

			<p>措施，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和人力资源保障及人员配置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及职责、服务质量保障各项具体措施、投诉处理服务的具体规范及详细流程，可行性强。</p>
		<p>重要技术指标 (15分)</p>	<p>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软件功能要求”对应的参数条款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一条加3分，总计15分，重要参数条款要求如下：</p> <p>1、“二.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主要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p> <p>(1) 使用智能分析辅助功能，对原始中期分裂相图片进行一键分析操作后，直接提供的染色体一键切割识别准确率$\geq 98\%$（出具临床研究报告），平均每幅染色体核型图的处理时间$\leq 3s$。</p> <p>(2) 系统采用客户端/服务器（C/S）架构设计，客户端应用程序在授权局域网内直接与数据库服务器加密通信。（提供官网可查询的截图证明）</p> <p>(3) 系统运行所调用的数据库应覆盖全国多中心，确保算法的广泛适用性和高准确性。（提供≥ 3家类似的合作协议）</p> <p>(4) 系统应经过多中心临床性能和安全性验证（提供≥ 3家临床试验证明，并由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p> <p>2、“三.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实现场景”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p> <p>(1) 支持在线分析染色体，可以手机浏览器查看分析染色体图片，并可转交给省级遗传学会的专家进行在线会诊（提供可查询的网址链接）。</p>
<p>3</p>	<p>商务分 (满分16分)</p>	<p>人员配置 (4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分2分；</p> <p>2. 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数，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2025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p>

			明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签订的劳动合同。
		信誉分 (3分)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业绩分 (9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分，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以项目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重）
LZZC2025-C3-990139-GXHC

（项目项目编号：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入场实施，6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项 报 价 表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报价单价（元）
1	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 分析软件主体模块	1 项	75000.00	
2	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 分析软件主要性能参数	1 项	500000.00	
3	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 分析软件实现场景	1 项	120000.00	
合计			6950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交付期限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培训要求			
文档管理要求			
验收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主体要求			
2	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主要性能参数			
3	实验室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实现场景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LRYJJHT2025_____

柳州市人民医院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柳州市人民医院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柳州市人民医院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需求明细、软件具体功能及模块详见附件1。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项目要求
3. 招标文件
4.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要求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信息质量与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
2.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工作成果的技术文件，如：流程图、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3.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工作成果的设计、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为止；并提供工作成果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护手册。
4. 工作成果交付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约定款项后，产权属于甲方，但该成果甲方不得用于商业销售。乙方应保证该系统无任何产权瑕疵，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软件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运行环境及基础硬件设施的需求；

2) 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在合同存续期内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工作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乙方所要求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a 乙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b 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c 乙方应保证要求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乙方的人员在场指导。

d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基本结构与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e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点为柳州市人民医院、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f 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g 培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驻场软件开发工程师需有 2 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驻场时间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驻场实施人员需有 2 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并不得少于 1 名。乙方驻场人员变更必须得到医院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八章“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 乙方不得在提供的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

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30000 元（叁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甲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09001 和 CMM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要求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三、交付和验收

1. 驻场、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 个自然日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进场。

2. 乙方应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工作成果交付和实施，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交付的，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

3. 验收要求：

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执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与甲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4. 验收标准：

工作成果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根据双方协定应达到的质量、产权标准组织测试验收，如果发现存在质量或运行缺陷，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验收合格条件：

- 1) 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 3 个自然月以上；
- 2) 软件各项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
- 3) 验收后由甲方乙方在乙方出具的《验收单》上进行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该工作成果在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技术或参数设置

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视同不按时交付予以扣罚。期间，甲方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本项目质保期叁年，质保期内需按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开发修改。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验收交付后系统终身使用承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工作成果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存续期间，提供软件的升级服务，如有最新版本无条件提供升级最新版本的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 系统支持及实现医疗集团内各院区使用，不限制院区数量，系统可以分院区层级管理。

6.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做到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乙方在 30 分钟内未响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八章“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情况、熟练程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系统备份、日志有无异常等方面。若发现问题需立即上报，并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后提交书面服务报告给甲方存档，且报告需加盖有效公章；

2) 每月开展远程巡检工作，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基础信息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确保时间的可追溯性。

b 系统状态监测：核查系统时间符合情况，密切监控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数据安全保障：检查系统备份状态，查看日志有无异常，监测数据库空间及表空间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无虞。

一旦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预警，并持续跟进处理情况。在问题处理完毕后，乙方需及时提交电子巡检服务报告给甲方存档，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

此外，在节假日来临前 48 小时，乙方同样要进行远程巡检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其巡检内容与常规月度巡检一致。若发现问题，处理流程也同月度巡检要求，即及时预警、跟进

处理并在处理后提交报告给甲方存档。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包含税费、系统软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后，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项。

3. 系统开发服务全部完成且系统整体稳定运行超过三个月后，甲方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开展验收工作。正式运行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但付款前需核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的保函（若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护及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成交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若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维护及质保期满并对维护及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

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3）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对该软件享有版权，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金额5%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否则（或者延期一个月后）按每超期7天从总合同金额扣除2%的违约金。逾期达6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与厂商（软件提供商）不是同一单位的，甲方有权向厂商追究同等（连带）责任，乙方需在标书中提供厂商签订的责任承诺书。

6. 如项目实施人员违反本合同要求第二条，“项目要求”第7点内容的，按500元/人扣除合同款。如实施人员驻场时间不足，按500元/天扣除合同款。

7. 乙方驻场工程师人员变更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20000元/人/次从合同总款中扣除。

8. 对甲方在使用系统时产生的任何浏览记录、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挪用，若侵犯甲方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当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30 分钟内乙方未响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 当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每超期一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4) 系统故障上报 48 小时都未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来解决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1. 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访问、维护、升级或安装补丁时，如果引发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那么乙方要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至稳定可用状态：

a 若乙方未能按约提供服务，逾期时长在 30 分钟（含）至 1 小时以内，每次需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 1 小时（含）至 2 小时以内，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 小时，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在支付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若上述违约情形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b 若乙方超过 24 小时未能恢复系统，除依照上述 a 条款的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超合同总金额 30%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c 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乙方履约不当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的工作成果主体内容（ $\geq 20\%$ ）发生重大变更，工作成果经验收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质量和标准，经更正、修改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工作成果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数据运行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延后达 6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合同等规定应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作出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项目款项，并主张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14.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 甲方使用该系统时，乙方不允许对系统业务模块操作并发用户数、自助用户并发数、系统可容纳的人员数量、用户数（账号）等进行限制。

16. 何一方违反本项目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 的，损失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乙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

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该合同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所采购软件处于未完成质保服务的期间内，乙方应承担该期间相应的维保费用。

十一、合同有效期、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方终身有该软件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转让其使用权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其他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质保期后每年维保金额包含产品质保、软件升级、需求修改等服务不高于原合同总价的 6%/年。具体金额再行商议并另签订合同。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需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经济活动廉洁协议》。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2-2662012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参数

附件 2：

服务等级以及响应时间：

等级	类型	现象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服务时间、方式及其他
紧急	系统软件	主业务系统崩溃，甲方无法获得任何系统服务	≤0.5 小时	≤2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高	系统软件	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并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主系统不稳定，并有周期性的中断。	≤1 小时	≤ 1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中	系统软件	主系统有故障，但仍可全面运行，对甲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	≤2 小时	≤3 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低	系统软件	系统功能配置请求：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支持，对甲方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	≤4 个小时	双方协商尽快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附件 3：

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响应速度 (20 分)	响应时间	A:30 分钟内得 10 分； B:30-60 分钟内响应得 8 分； C:1 小时以上响应得 0 分。	
		紧急问题响应	A:15 分钟内得 10 分； B:15-30 分钟内响应得 8 分； C:30 分钟以上响应得 0 分	
2	服务态度 (20 分)	沟通礼貌	A:始终保持礼貌、热情得 10 分； B:偶尔态度冷淡得 8 分； C:多次态度不佳得 0 分	
		耐心程度	A:耐心解答问题得 10 分； B:表现出不耐烦得 8 分； C:多次不耐烦得 0 分	
3	问题解决效果 (20 分)	问题解决满意度	A:非常满意得 10 分； B:满意得 8 分； C:不满意得 0 分	
		问题解决彻底性	A:彻底解决得 10 分； B:暂时解决但有复发风险得 8 分； C:未解决得 0 分	
4	巡检情况 (20 分)	巡检完成率	A:按照规定的巡检计划，按时完成所有巡检任务，得 20 分； B:每少完成一次巡检任务，扣 5 分； 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巡检任务，但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批准的，每次扣 2 分。 C: 弄虚作假 0 分	

5	服务跟进 (10分)	主动跟进	A:主动跟进服务进度 ≥ 3 次得10分; B:1-2次得8分; C:未跟进得0分	
6	服务质量 (10分)	使用部门满意度	A:90%及以上得10分; B:80% -89%得8分; C:80%以下得0分	
合计:				
管理部门签字:		使用部门: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 1、考核 < 100 分， ≥ 95 分，优秀，不予扣罚。
- 2、考核 < 95 分， ≥ 90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3、考核 < 90 分， ≥ 80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4、考核 < 80 分，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且经甲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